

#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皖滁环（开）罚〔2024〕2号

##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徽新蓝天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MA2MWIU76J，法定代表人：陈忠荣，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开发区长江东路777号。

我局于2023年11月6日起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行为：

2023年11月6日，接群众举报反映你公司近期噪声扰民。当天晚上经开区大队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委托安徽爱弥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你公司厂界噪声进行检测。

2023年11月10日安徽爱弥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了你公司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ME-HJ062021575-47），检测报告显示：你公司西侧厂界外夜间噪声值为64dB（A）、北侧厂界外夜间噪声值为80dB（A），经查阅你公司环评及批复等材料，你公司厂界西侧和北侧夜间噪声执行标准均为55dB（A），你公司厂界西侧和北侧分别超标9dB（A）和25dB（A）。

你公司噪声超标排放的事实，有如下证据为证：

1.《开发区环保分局公文呈批标签》，证明案件来源和投诉内容等；

2.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

3.法定代表人陈忠荣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身份；

4.授权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人陈龙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被委托人陈龙身份以及委托事项等；

5.2023年11月6日夜间监测期间现场照片4张，证明检测时情况；

6.企业环评、环评批复、验收材料；（共16页），证明环评、环评批复、验收和噪声排放标准等信息；

7.《滁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份、《滁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份；证明违法事实等信息；

8.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1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月3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皖滁环（开）罚告〔2024〕1号）告知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以及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规定。

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参照《安徽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表 14 的裁量标准,具体裁量如下：裁量起点  $Y=2/20 \times 100\%=10\%$ ；违法行为的环境影响程度小，裁量百分值 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下，裁量百分值 0%；建设项目地点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或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裁量百分值 0%；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 次，裁量百分值 0%；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无，裁量百分值 0%。

综上所述，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人民币 2 万元罚款。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滁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领取《缴款通知单》，登录《缴款通知单》上的网址，录入缴款码，缴纳罚款（联系人：王丹梅，电话：3069495，地址：滁州市凤凰西路 79 号）。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纳凭据复印件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滁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

月内向琅琊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琅琊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